

南區區議會（2012-2015）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2 年 1 月 5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主席）

陳富明先生（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博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秘書：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載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黎月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致歡迎詞

1. 黃彥勳太平紳士（下稱「專員」）歡迎各位新任及連任議員出席南區區議會(2012-15)第一次會議。他將主持是次會議，直至選出本屆的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2 時 33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選舉南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下午 2 時 34 分至 2 時 48 分]

2. 專員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須以出席是次會議並有權表決的人士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的方式，並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的規定進行。秘書處已於會前將《區議會條例》附表 5 及選舉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的提名書發送予各議員。

3. 專員向議員簡介《區議會條例》附表 5 有關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安排及投票程序。

4. 柴文瀚先生詢問根據現有的會議規程，委任議員與民選議員在投票時的身分、資格及權力有否相同，若然，希望了解原因。

5. 專員回應表示，委任議員與民選議員在區議會會議上投票的權限相同，而兩者的職能亦同是為地區服務。

6. 馮煒光先生表示，委任區議員不能參與選委會選舉及區議會（第二）

功能界別選舉，顯示他們的法定權利及義務與民選區議員並不相同。

7. 林敏女士表示，區議會須根據《區議會條例》及《會議常規》進行會議，現行《區議會條例》中有關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條文並無列明委任區議員與民選區議員的權限有異。

8. 區諾軒先生認為委任區議員的問題已纏繞香港的政制多年，並表示不認同委任議席繼續存在於架構內。他希望委任區議員可以就委任制度表態，表明他們會否就日後的動議或選舉區議會主席投票。政府既訂明委任區議員在選委會選舉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中沒有投票權，希望委任區議員可表述他們對自己的投票權利的看法。

9. 專員感謝區諾軒先生的意見，但提醒議員是項議程為選舉區議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如議員欲就委任制度提出意見，可以根據《會議常規》於日後的區議會會議提出議程，再作討論。

10. 馮煒光先生表示香港法例第 547 章第 13 條列明，根據第 11 或 16 條獲委任的議員必須在委任書指定限期內採用附表 4 內的表格 1 宣誓接受席位並將該接受席位書提交指定人員，其委任方會生效。他詢問表格的內容及委任議員是否已完成以上程序，以及有關的文件紀錄於何處存檔。

11. 專員回應表示，他已經以監誓官身分見證本屆所有委任區議員完成宣誓程序，簽妥的表格文件亦已交回民政事務總署存檔。如對幾位委任區議員的法律資格有疑問，可直接向政府提出。

12. 專員續詢問是否還有競選南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即時提名，專員宣布南區區議會競選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結束。

13. 專員表示，截至剛才為止，共收到一份有效的主席提名書，候選人為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名人為陳富明先生，和議人為林玉珍女士 MH 及歐立成先生。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第 5 條，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區議會主席，該名候選人須被視為已當選主席。專員宣布朱慶虹太平紳士自動當選南區區議會（2012-15）主席。

14. 專員續表示，截至剛才為止，共收到一份有效的副主席提名書，候選人為陳富明先生，提名人為朱慶虹太平紳士，和議人為林玉珍女士 MH 及張錫容女士。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區議會副主席，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第 5 條，專員宣布陳富明先生自動當選南區區議會（2012-15）副主席。

15. 專員宣布休會五分鐘，並請新當選的區議會主席主持會議的餘下部分。

議程二：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委任南區區議會秘書
[下午 2 時 55 分至 3 時正]

16. 主席感謝議員的支持和信任，並表示隨着港鐵南港島線（東段）於 2015 年通車，未來四年將是對南區非常重要的四年，期望議員本着「以民為本」的精神，同心協力服務區內居民。

17.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9 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區議會的秘書。

18. 柴文瀚先生表示，一直以來，秘書的任期跟區議會的任期並不銜接，認為有關安排有欠理想。此外，過往秘書職位有人事變動時，亦沒有由區議會再次委任新任人員。

19. 專員回應表示，區議會乃是委任擔任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職的人員而非個別人員為秘書，故有關職位即使有人事變動亦不會影響區議會秘書處的職能。有關安排可確保當擔任該指定職位的人員在休假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擔任該職務時，仍可由南區民政事務處安排暫代人員為區議會提供行政支援。對於議員希望秘書任期可與區議會任期同步的意見，他會向有關部門反映。

20. 主席建議並獲區議會同意，委任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為南區區議會（2012-15）的秘書。

議程三： 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

(議會文件 1/2012 號) [下午 3 時正至 3 時 11 分]

21.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8 條，區議會可訂立會議常規，以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南區區議會於 2000 年 1 月首次制定會議常規，並於其後因應運作需要作出多次修訂，最後一次修訂由第三屆南區區議會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通過，並沿用至今。民政事務總署已為新一屆區議會預備《會議常規》範本，再由個別區議會按當區需要作出修訂。今年的範本內容基本上與上屆相同，唯一的修訂是建議將議員出席恆常會議和特別會議的出席率分開紀錄。

22. 主席表示，上屆南區區議會曾設立工作坊，詳細討論《會議常規》條文和建議修訂。他建議按以往安排，設立工作坊以討論《會議常規》條文。

23. 羅健熙先生詢問議員在工作坊內可以建議修訂的範疇。

24. 主席回應表示，議員可以在工作坊上討論及修訂《會議常規》的條文，如對《區議會條例》有意見，亦可以提出，再由秘書處代為反映。

25. 徐遠華先生表示，為可循序漸進推動民主，建議委任議員自我約束，放棄在區議會內的投票權。

26. 主席表示，議員如欲就委任議員的權責問題提出意見，可以在日後提出議程討論。

27. 區諾軒先生贊成在工作坊內討論《會議常規》，認為一些規管會議進行的細則可以於工作坊內進一步討論，從中亦可以討論委任議員在議會內擔當的角色。

28. 柴文瀚先生認為可以在是次會議先作一些方向性的討論，例如研究是否可以在《會議常規》內加入新條文，列明不建議委任議員參與投票，以便日後再循此方向作詳細討論。

29. 林啓輝先生 MH表示，尊重議員把關心的議題提出在區議會上討論，

但應該遵守切合議程的大原則，否則討論會變得冗長，減低議會的流暢性及效率。

3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暫時沿用南區區議會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通過的版本，再由秘書處於會後安排工作坊，以詳細討論《會議常規》的條文。

31. 區議會通過上述安排。

議程四：設立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訂立委員會成員任期及增選委員數目

(議會文件 2/2012 號) [下午 3 時 11 分至 3 時 52 分]

32.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1)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成立委員會。第三屆南區區議會（2008-11）轄下設有五個專責事務委員會，包括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為承接上屆南區區議會的工作，建議以原有的架構為基礎，於本屆設立以下四個委員會：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上屆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在推動地區旅遊方面擔任重要角色，並曾成立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以跟進「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及「南區文學徑」等項目。為更清晰表明委員會在推動旅遊發展方面的職責，建議將之更名為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此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載於文件的附件二。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建議繼續設立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並沿用載於文件附件一(B)的職權範圍。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建議繼續設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並沿用載於文件附件一(C)的職權範圍。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建議繼續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並沿用載於文件附件一(D)的職權範圍。

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

由於南港島線（東段）項目已正式開展，各項臨時交通措施或發展事宜可由相關委員會跟進，建議不再設立此專責委員會，並將有關的進展列為區議會會議的常設跟進項目。

3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的建議。

34. 司馬文先生贊同設立上述四個委員會，但建議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增加以下職權：

「評估區內土地運用及城市規劃事宜，並在有需要時向政府當局提出改善建議。」

35. 羅健熙先生贊同司馬文先生的建議。

36. 區議會一致通過司馬文先生就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出的建議，並同意設立上文第 32 段建議的四個委員會，及將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進展列為區議會會議的常設跟進項目。

37. 區議會通過設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以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38. 主席表示，鑒於區議會的職能日漸提升，預計四個委員會的工作將愈趨繁重。他建議按上屆的模式於各委員會設副主席職位，並於社區事務及旅

遊發展委員會、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設增選委員席位。此外，他詢問議員是否贊同沿用上屆安排，將四個委員會的成員任期定為兩年。

39. 秘書補充表示，上屆區議會於 2009 年 3 月 5 日的會議決定將三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席位由五個增加至六個，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三的提名及遴選準則。惟增加增選委員席位後，只有 19 位地區人士獲議員提名，人數僅較席位多一個，而且部分增選委員的出席率偏低。為此，希望議員先考慮是否繼續沿用上屆訂立的提名及遴選準則，再就增選委員席位的數目進行討論。

40. 司馬文先生表示，為確保議會的效率，委員會如非需要或缺具相關專業知識的成員，似乎沒有必要開設增選委員席位。

41. 羅健熙先生贊同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認為如增選委員並非為委員會提供所需的專業意見的話，則可對委員會作出的貢獻只是未知之數。他建議先就增選委員的人數進行討論。

42. 馮煒光先生表示，正如文件所示，部分增選委員的出席率並不理想，故建議只安排提供所需技術意見的增選委員出席討論相關議題，但無須賦予投票權。

43. 柴文瀚先生建議以專家顧問團的形式保留增選委員席位，惟該些委員只須就有關他們的專業範疇的議程提供意見，無須出席整個委員會會議。

44. 主席表示，設立增選委員席位的目的是廣納社區不同層面的意見，不應局限於專業人士。

45. 麥謝巧玲女士認為區內有不少有心有力的地區人士，可以為區議會提供不同意見，而且過往亦有不少增選委員一直保持很高的出席率，故不希望削弱地區人士參與發表意見的機會。她贊成於未來兩年在三個委員會設立 15 名增選委員席位。

46. 羅健熙先生認為出席率高並不代表參與度高，而且民選議員本身已經是獲民意授權的代表，沒有必要再設立增選委員席位來反映民意。

47. 司馬文先生對麥謝巧玲女士的意見表示理解，如須繼續讓過往有貢獻的增選委員參與發表意見，可在提名時考慮是否繼續委任該些人士，但基本原則應該是在證明有合理需要的情況下，才設立增選委員。
48. 陳富明先生認為應保留增選委員，以提高區議會的專業水平，亦有助委員會的具體運作。
49. 主席建議議員先就是否設立增選委員以投票方式作出決議。
50. 柴文瀚先生詢問是否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51. 林啓暉先生 MH認為沿用舉手投票的方式較為恰當，但主席可考慮不逐一讀出議員的名字。
52. 議員同意以舉手形式進行表決，但無須記名。
53. 區議會以 13 票贊成、五票反對及一票棄權通過於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設增選委員席位。
54. 司馬文先生認為不應要求每個委員會均設立增選委員席位及指定席位數目。他建議讓個別委員會按實際需要自行決定是否設立增選委員及席位數目。
55. 主席認為可以把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席位上限定為五個，再由個別委員會自行討論所需的增選委員數目。
56. 區諾軒先生認為增選委員不必被視為常設委員，委員會可以顧問團的形式集合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提供意見，並按議題需要定出委任增選委員的時限。
57. 徐遠華先生建議根據各議員先前的意見作出平衡，將增選委員的數目上限訂為三或四名，如此既可加入專業意見，亦能確保會議的效率。

58. 陳李佩英女士認為應讓更多不同人士表達意見，專家的意見與社區人士或實際使用者的意見，同樣值得參考。

59. 馮煒光先生強調，民選議員已足夠代表民意，因為民選議員是經過神聖的民主選舉過程產生，故沒有必要再通過增選委員來反映民意。

60. 司馬文先生希望在工作坊內討論為各委員會設立增選委員的遴選準則及數目，再由區議會於稍後按有關準則審視增選委員的提名。

61. 張錫容女士認為不必為各委員會設立不同的增選委員數目，並表示贊同三個委員會各設五名增選委員的建議。

62. 麥謝巧玲女士認為五名增選議員的數目已經較上屆為少，把數目訂為五名是合宜的。

63. 秘書補充提名增選委員的程序：每位議員只可提交一個提名，並須於提名表格上清楚列明有關人選獲提名的原因、背景及建議加入哪一個委員會等資料；提名名單將由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南區區議會正、副主席及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按《會議常規》內的準則進行初步審視，再將推薦名單提交予南區區議會審批。

64. 司馬文先生建議由各委員會訂立各自的增選委員提名及遴選準則。

65. 羅健熙先生贊同司馬文先生的建議。他表示今屆委任議員的數目已由四位減至三位，減幅為 25%，因此期望增選委員數目的減幅不少於 25%。

66. 主席表示，委任議員跟增選委員性質不同，不能相提並論。他備悉羅健熙先生的意見。

67. 柴文瀚先生贊同由各委員會自行討論及決定設立增選委員的細則，如此則各委員會可按個別需要吸納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增選委員。

68.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現時已有既定的提名及遴選增選委員準則，詳情載於文件的附件三，如個別委員會再自行訂立準則，似乎過份繁複。她認為設立增選委員的目的是廣泛吸納不同的意見，雖然民選議員可反映當區民

意，但加入更多不同方面的意見，對區議會的運作亦有幫助，故不一定只有專業人士才適合擔任增選委員。

69.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設立增選委員的出發點，是希望藉熟悉區內事務的地區人士參與，讓區議會可參考更多不同角度的意見，故不應該將增選委員與委任議員的制度相比。他建議將每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訂為五名，實際人數則視乎提名名單再作決定。

70. 區諾軒先生認為繼續討論增選委員人數並無意義，最重要的還是提名及遴選準則。此外，他贊同由各委員會視乎需要就一般準則作出修訂。

71.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通過於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以及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設立增選委員，人數上限訂為五名，其他細節將另設工作坊討論。

72. 司馬文先生希望秘書處向區議會提供過往設立增選委員的成本以作參考。

73. 主席回應指增選委員並不享有任何薪酬或津貼。

議程五： 2012 年南區區議會會議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
（議會文件 3/2012 號）[下午 3 時 52 分至 4 時 04 分]

74. 主席請議員參閱及考慮通過載於附件的擬議會議時間表。

75. 柴文瀚先生詢問安排委員會會議日期的原則為何，並表示一般在年初及年末，往往未能適時就區內交通問題於有關的委員會討論，而在屆末，更會因區議會選舉而令區議會無法及時處理區內問題。他詢問是否可增加會議次數。

76. 秘書回應表示，根據《會議常規》，區議會及其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六次會議。考慮到區議會換屆後首次會議主要是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秘書處一般會在當屆第一年安排七次會議。至於增加恆常會議次數的建議，由於秘

書處的人手有限，而現時南區區議會每次會議均須預備大量中英對照的文件，目前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每兩個月開一次會的工作量已甚沉重。此外，各議題亦須給予相關部門足夠時間提交雙語的書面回覆，故希望可維持現時的安排。如區內有特發事故或議員認為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秘書處定必全力提供支援。

77. 羅健熙先生表示，今屆不再設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因此希望區議會的開會時間可以提早，以便有更充足的時間跟進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進度。

78. 主席回應表示，港鐵在區議會會議上只會匯報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個別範疇的細節將由相關委員會跟進及討論。

79. 林玉珍女士 MH詢問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首次會議日期能否延後。

80. 秘書回應解釋，為趕及審批下一季度，即 3 月至 6 月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申請，希望可於 1 月內舉行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會議，以便 3 月份舉行的活動可及時開展。

81. 柴文瀚先生希望擬於 2 月 27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可以提早舉行。

82. 馮仕耕先生贊同柴文瀚先生的建議，希望有關會議可提早於 2 月 13 日舉行。

83. 區議會同意上述建議，並通過經修訂的擬議會議時間表。

議程六：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31.12.2011）
（議會文件 4/2012 號）[下午 4 時 04 分至 4 時 06 分]

84. 主席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可按需要承擔新一屆區議會首三個月的活動開支，但建議

於此期間開展的活動及相關撥款，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方可作實。為方便地區團體安排於 2012 年年初舉行的活動，上屆區議會已審批 2011-12 年度最後一季，即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活動」和由分區委員會推薦的「居民團體活動」撥款申請，詳情已載於文件的附件一及二。此外，南區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財政報告載於附件三。

85. 主席請議員備悉附件一至三的內容，並考慮通過載於附件一及二第 2 部分的獲上屆區議會推薦撥款的活動。

86. 區議會通過載於附件一及二第 2 部分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南區區議會宣傳品
(議會文件 5/2012 號) [下午 4 時 06 分至 4 時 14 分]

87.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每屆均會製作宣傳品，以推廣區議會的工作。該些物品多用於交流活動或由區議會籌劃的大型活動。為配合新一屆區議會的開展，建議製作長袖風衣、短袖有領襯衣、防紫外線雨傘及盾牌等作為宣傳品，以便區議會代表出席活動時使用，或於交流訪問時致送予嘉賓，有關費用預算為 66,000 元。

88. 柴文瀚先生詢問宣傳品的用途、過去的受歡迎程度及現有存貨量。

89. 秘書回應表示，區議會過去曾製作長袖及短袖有領襯衣、印有區議會會徽的領帶及絲巾予區議員或區議會代表於出席活動時穿著。考慮到區議員及其他區議會代表在四年任期內的需要，建議訂製長袖風衣及短袖有領襯衣各 150 件，讓議員分別在天氣較冷時及夏天穿著。建議採用風衣代替長袖有領襯衣的原因，是後者在天冷時，往往被穿著者的外套遮蓋，未能達到顯示其為區議會代表的目的。至於雨傘，則主要用於區議會活動時為嘉賓擋雨或遮蔭，區議員巡區或進行實地考察時亦可使用。上屆區議會曾製作印有區議會會徽的長柄雨傘，現時仍有數十把存貨，但部分已有銹蝕。為免重覆，建議訂製較輕巧及可摺疊的防紫外線雨傘。印有區議會會徽的盾牌主要用於交流活動，是致送予交流代表或接待單位的紀念品，現時只餘數個存貨。

90. 羅健熙先生建議製作區議會會徽胸針作為宣傳品。
91. 主席表示以往曾製作該類胸針，但配戴的人不多。
92. 歐立成先生認為長柄雨傘較摺疊傘更實用，亦更具宣傳效果。
93. 秘書回應表示，由於仍有長柄雨傘的存貨，雖有銹蝕，卻仍可使用，故建議訂製可摺疊的雨傘。
94. 司馬文先生表示，相信秘書處會為區議會選擇得體的宣傳品，建議交由秘書跟進。
95. 區議會通過撥款 66,000 元以製作長袖風衣、短袖有領襯衣、防紫外線雨傘及盾牌，有關的採購事宜將交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跟進。

議程八：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文學日

(議會文件 6/2012 號) [下午 4 時 14 分至 4 時 19 分]

96.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97. 秘書表示，為進一步推廣「南區文學徑」及鼓勵本地文學創作，南區區議會於 2011 年 7 月 14 日通過邀請香港青年藝術協會籌辦「南區文學徑—創意寫作及花牌創作計劃」，以及原則上通過於 2012 年 4 月 22 日(星期日)，即世界閱讀日前一天在香港仔海傍展出該些花牌，並同時舉辦大型活動，以進一步推廣「南區文學徑」。上屆區議會已通過撥款贊助載於文件附件一中的項目 1、2 及 4，亦原則上支持項目 3 的預算，至於活動日的開支，則留待新一屆區議會審批。她表示，秘書處已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就活動日的舞台、場地及公關宣傳服務邀請報價，並會邀請議員於 1 月 19 日上午參與承辦商的遴選程序。此外，由於活動擬於 4 月 22 日舉行，相關費用將橫跨兩個財政年度，2011-12 年度的預算為 10 萬元，2012-13 年度則為 20 萬元。
98. 區議會同意於 2012 年 4 月 22 日(星期日)舉辦暫名為「南區文學日」的活動，並通過載於附件二的撥款預算。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南區文學徑宣傳品
(議會文件 7/2012 號) [下午 4 時 19 分至 4 時 22 分]

99. 秘書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09 年開始籌劃循五位近代文學名家（蔡元培、許地山、張愛玲、蕭紅及戴望舒）的足跡連結成「南區文學徑」，並沿途設立地標，藉此鼓勵本地文學教育及創作和推廣地區旅遊。為推廣「南區文學徑」，上屆區議會於 2010 年推出了一系列明信片，分批於香港書展、各公共圖書館及香港文物旅遊博覽中免費派發給公眾，獲得一致好評。及後由於戴望舒座落於薄扶林道南區與中西區交界的故居剛巧位於中西區範圍，故設立地標的計劃未能覆蓋該地點。由於胡適先生曾到訪赤柱聖士提反書院，亦曾遊歷區內其他地點如黃竹坑等，南區區議會其後決定將該處加入「南區文學徑」。早前製作的明信片未有加入關於胡適先生的資料，故建議印製新一輯「南區文學徑」明信片，以於「南區文學日」、區內圖書館及 2012 年香港書展派發。印製新一輯明信片的預算開支為 139,000 元，細項已詳列於文件內。

100. 區議會通過撥款 139,000 元以印製新一輯「南區文學徑」明信片，有關事宜將交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跟進。

101. 主席宣布休會 10 分鐘，以便秘書處分發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安排下一個議程—選舉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議程十： 選舉南區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下午 4 時 40 分至 4 時 52 分]

102. 主席表示，區議會剛才通過成立四個委員會，現在選舉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方式及程序基本上與先前進行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相同，但候選人的提名將以口頭方式進行；每位委員只可提名或和議一名主席候選人及一名副主席候選人，而且不得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每項提名須獲至少兩名委員和議，被提名者須表示同意接受有關的提名，並同意在當選時接受有關職位；如只有一位候選人，則該名候選人可被視為已當選有關席位；如有多於一位候選人，則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103. 主席續表示，秘書處已將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分發予議員參考。除了徐遠華先生沒有參加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外，所有議員均加入全部四個委員會。由於徐遠華先生沒有參加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主席請他在選舉該委員會正、副主席時保持緘默。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104.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委員會主席的提名。

105. 張錫容女士提名林玉珍女士 MH 為委員會主席，陳李佩英女士及陳富明先生和議。林玉珍女士 MH 同意接受提名。

106.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林玉珍女士 MH 自動當選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主席。

107.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委員會副主席的提名。

108. 林玉珍女士 MH 提名馮仕耕先生為委員會副主席，歐立成先生及朱立威先生和議。馮仕耕先生 同意接受提名。

109.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提名，馮仕耕先生自動當選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副主席。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110.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委員會主席的提名。

111. 歐立成先生提名林啓暉先生 MH，陳富明先生及馮煒光先生和議。林啓暉先生 MH 同意接受提名。

112.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林啓暉先生 MH 自動當選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113.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委員會副主席的提名。

114. 張錫容女士提名麥謝巧玲女士，陳李佩英女士及朱立威先生和議。麥謝巧玲女士同意接受提名。

115.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提名，麥謝巧玲女士自動當選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116.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委員會主席的提名。

117. 林玉珍女士 MH提名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及馮仕耕先生和議。陳富明先生同意接受提名。

118.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提名，陳富明先生自動當選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119.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委員會副主席的提名。

120. 麥謝巧玲女士提名張錫容女士，陳富明先生及馮煒光先生和議。張錫容女士同意接受提名。

121.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張錫容女士自動當選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22.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委員會主席的提名。

123. 林啓暉先生 MH提名歐立成先生，徐遠華先生及羅健熙先生和議。歐立成先生同意接受提名。

124.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歐立成先生自動當選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125.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委員會副主席的提名。

126. 馮煒光先生提名柴文瀚先生，歐立成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和議。柴文瀚先生同意接受提名。

127.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柴文瀚先生自動當選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議程十一：其他事項

[下午 4 時 52 分至 5 時 05 分]

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壬辰年新春酒會（2012 年 2 月 1 日）

128. 主席表示，區議會每年均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新春酒會，以增進與地區人士的溝通，並同賀佳節。今年的酒會將於 2 月 1 日下午 3 時在新光酒樓舉行，請議員預留時間出席。

委任代表加入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

129. 主席表示，在南區區議會和南區民政事務處的協助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11 月正式成立，並於 2009 年獲批准成為註冊慈善團體。該會一直致力響應世界衛生組織倡議的「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概念，在區內推動相關的活動，並於去年 8 月成功令南區獲確認為「國際安全社區」。該會現邀請南區區議會委任兩名代表出任其董事局成員，請議員考慮接受邀請並提名適合的人選。南區區議會去年委任的代表為主席本人及梁皓鈞先生 MH。

130. 陳富明先生建議由主席及林玉珍女士 MH 代表南區區議會出任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

131. 區議會通過上述建議。

申報利益

132. 主席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條，區議員須於每屆任期生效後一個月內申報利益，請議員盡快填妥載於議會文件 1/2012 號附件二的利益申報表格並交回秘書處。秘書處會保存一份區議員的利益申報登記冊，供市民隨時查閱。

日後收發會議文件的方式

133. 主席表示，為響應環保，上屆區議會的會議文件會由秘書處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議員下載，會議紀錄初稿則以電郵發出。秘書處亦會以傳真方式發出會議議程、通知議員文件已上載至網頁，及會議紀錄初稿已以電郵發出。至於不能以電子形式發出的文件，如較大型的圖則或小冊子，秘書處會將文件放置於民政處為議員提供的信格，由議員自行安排提取。他詢問議員是否贊成沿用上屆的做法，還是以電郵代替傳真通知，以進一步節省紙張。

134. 區議會一致通過只以電郵收發會議文件，無須再另發傳真通知。

135. 柴文瀚先生建議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亦採用上述模式收發文件。

136. 秘書回應表示，現時秘書處會將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再以電郵或傳真知會議員自行下載。由於目前區議會網頁並沒有提供工作小組會議的資訊，故無法以此方式發出有關的文件。議員如希望進一步減少使用紙張，秘書處可安排以電郵發出工作小組會議的文件。

137. 區議會一致通過以電郵收發工作小組會議的文件。

2012-13 年度 18 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138. 主席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每年均邀請各區議會申請資助，以舉辦地區性的公民教育活動。今年每區的最高資助額為 20 萬元，有關的簡介會定於 1 月 12 日下午 4 時至 5 時舉行。他詢問議員是否贊成按過往安排，將有關事宜交由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跟進，以在區內舉辦公民教育活動。

139. 區議會通過上述建議，並同意由秘書處聯絡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請該會派員出席 1 月 12 日的簡介會。

香港仔港灣兩岸海濱長廊及鴨脷洲大街美化工程動土禮

140. 主席表示上述活動將於 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香港仔海濱長廊舉行，請議員預留時間出席。

2012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141. 秘書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欲邀請議員實地視察區內「歲晚清潔大行動」的工作，活動需時約一個半小時。建議日期為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或 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142. 區議會通過於 1 月 19 日進行上述視察。

邀請行政長官參選人與南區區議員會面及簡介政綱

143. 司馬文先生建議發信邀請已宣布參選 201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的三位參選人與南區區議員會面，以聽取地區需要及交流意見，同時向議員簡介其參選政綱。

144. 區議會通過上述建議。秘書處將跟進有關事宜。

更改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首次會議時間

145. 林玉珍女士 MH建議將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1 月 30 日的會議時間提早半小時至下午 2 時開始，以便於會後參與於同日舉行的地區團體新春團拜活動。

146. 區議會通過上述修訂。

下次開會日期

147.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將於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 月